

编号: JDSL-201991

交通机电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

工程名称: 邢临高速公路邢台南等七个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工程

监督单位: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机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规定，邢临高速公路邢台南等七个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工程由我站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我们将按下列监督计划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本项目监督责任人王静，监督协办人杨健，监督负责人季洪江。

监督工作计划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机电工程质量监督站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邢临高速公路邢台南等七个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工程施工合同》、《邢临高速公路邢台南等七个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和有关设计文件及规范对该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施工情况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 监督内容：

1. 各从业单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各从业单位对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 各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执行情况；
5. 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履约情况；
6. 内业资料是否真实、规范；
7. 监理程序、数据测试及处理情况；
8. 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9. 技术指标和功能是否满足标准以及合同要求；

10. 质监站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检，抽检前各单位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材料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具体执行情况、下步工作安排、存在问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机电工程质量抽查意见通知书》，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意见；

11. 组织交工验收质量核验工作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工作。

二. 监督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须配合监督人员的工作，提供质监所需的资料和监督检测环境；

2. 各施工单位每月底对所承揽工程的实施情况以及下月工作计划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 hbg1jdzzjz@163.com；

3. 对于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监理单位必须坚持旁站，逐项做好相关的数据和图片记录；

4. 严格把握好原材料与产品的进场关，主要机电设备或产品必须经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做好安装测试记录，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6. 在工程施工阶段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布设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三. 对质量管理不力，工程质量问题严重且不认真整改的施工单位，我们将责令其返工或停工整顿。

四. 工程完工并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由建设

单位按照附件一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质监站提交《交通机电工程质量交工核验申请》，质量监督站组织对该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以及等级评定工作。

五.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少于 45 天，建设单位按照附件二要求向质监站提交《交通机电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质监站将按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对工程整体外观及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交工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和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出具《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附件：

- 1、《交通机电工程质量交工核验申请》；
- 2、《交通机电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



注：本通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